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83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4) 技術服務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按綱領(4)「技術服務」中，共獲得\$8.396億預算，而「特別留意的事項」包括改善街景及加強綠化，而在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進行的植物保養開支，則增至\$5,910萬。然而，上述位置植物管理經常未如理想，有如雜草叢生。請告知本會：

- a. 合約規定承辦商相隔多少時間，才會進行一次視察、修剪植物及澆水等例行工作；
- b. 效果未如理想下，署方如何透過最新預算增撥資源，改善上述植物管理問題；
- c. 會否研究長遠計劃，取代現有管理模式，改善現時路旁綠化質素低劣問題。如會，詳情為何。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3)

答覆：

(a) 路政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及快速公路範圍的植物^註，其保養工作由路政署負責。路政署透過外判有關服務予8個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植物保養工作。定期合約承辦商最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例行樹木檢查，以及進行所需的樹木護養工作，例如修剪、防治蟲害、移除對公眾構成危害的樹枝／全棵樹木。

註：不包括路旁及斜坡腳種植槽的植物，以及快速公路以外的公用道路沿路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的植物。沿路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方面，植物保養的責任按照有關園景區的性質和地點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。

(b) 因應公眾對植物管理及保養工作的期望日高，路政署致力依循政府發布的指引，進行樹木檢查及護養工作。對於某些地區需要加強照顧的植物，路政署會加強檢查，並且進行更頻密的樹木護養工作。此外，我們亦會採

取預防性的保養及改善措施，包括在雨季期間剪除生長過盛的草或修剪突出的樹枝。

(c) 樹木管理部門按照政府發布的技術通告和指引，負責在其保養範圍內進行例行的植物保養工作。目前，路政署並沒有就樹木管理系統進行任何研究。

- 完 -